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 條，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本公司的中、英文版本公司通訊。

股東如希望日後收到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可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3396-ecom@vistra.com。每次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發送通知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股東將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當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時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的訊息，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鼓勵股東於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瀏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如股東希望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可以填妥申請表，並交回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3396-ecom@vistra.com。本公司將盡快免費向股東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附註：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的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的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委任代表表格；及(g) 回條。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